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注意事項

辦理休、退學，如非學生本人辦理，須檢附當事人交付之委託書。

(一). 休學

1. 休學申請單。
2. 復學通知用信封(備 28 元掛號郵票)。
3. 學生證。(自行保管，註銷學生身份)

若符合退費規定期限(如下第三點說明):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退費：
學分費繳費收據、轉帳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. 退學

1. 退學申請單。
2. 學生證。(自行留存，註銷學生身份)

若符合退費規定期限(如下第三點說明): 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退費：
學分費繳費收據、轉帳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三)本學期末註冊欲辦理休學、退學同學請於第一次面授(114/3/16)日前申辦完成，若未完成申辦，以退學處理。

(四)退費規定期限(教育部 82 年 11 月 23 日台(82)社 065425 號函規定):

1. 電視第 1 講次開播日(114/2/24)之前(不含 2/24)申辦休、退學者退全額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2. 自第 1 講次開播日起至第 6 講次截止日止申辦休、退學者，退 2/3 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(114/2/24 至 114/4/06)。
3. 自第 7 講次開播日起至第 12 講次截止日止申辦休、退學者，退 1/3 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(114/4/07 至 114/5/18)。
4. 自第 13 講次開播日起申辦休、退學者，不退費(114/5/19 後)。

請同學謹慎考慮後辦理休退學手續，一旦受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取消或變更，並注意退費期間金額，以免喪失權益

